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3 月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程晓鸣、刘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的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事项。

(二) 2012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2]25 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三)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56 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按内部决策程序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浙江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二) 发送认购邀请书

1、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政快递(EMS)方式向 111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上述 111 名特定投资者中包括：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不含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 20 名发行人股东；52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2013 年 3 月 8 日 9:30-11:30，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3 家特定投资者以传真方式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经本所律师和主承销商共同核查，13 家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10.97 元/股~13.10 元/股。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 1 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外，其余 12 家特定投资者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保证金。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传真到达时间排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1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7	700
		11.50	690
		11.59	690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	690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	69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0	800
		12.50	790
		13.00	790
5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0.97	690
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3	1380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97	900
		11.50	860
		11.85	830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2100
9	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980
		12.70	960

		13.10	950
10	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0	860
		12.50	800
		12.80	780
		11.00	710
11	钱海平	11.40	700
		12.58	690
		11.30	870
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80	830
		12.50	790
		10.97	690
13	戎国亭	11.30	690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应不低于 10.97 元/股。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和本次全部有效报价的簿记建档等情况，以全部 13 家有效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1.85 元/股，本次发行的全部配售股份数量为 6,344.4725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819,991.25 元。由于报价不低于 11.85 元/股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大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5,182 万元，本次参与询价且报价在 11.85 元/股以上的 8 家投资者，除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配售股份数量按《认购邀请书》的规定，从其申报的 830 万股调减至 214.4725 万股外，其他投资者获得足额配售。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	8,176.5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9,480.00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80	16,353.0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4.4725	2,541.499125
5	昆明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	11,613.00
6	浙江日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9,480.00

7	钱海平	690	8,176.50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融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90	9,361.50
合计		6,344.4725	751, 819,991.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

（三）认购对象的缴款与验资

1、发行人向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并与全体认购对象签订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要求全体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保荐机构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2013 年 3 月 8 日和 3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63 号和（2013）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6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保证金和认购款补缴余款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保荐机构已收到本次发行 8 家获配对象缴纳的保证金及补缴入的认购款余款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751,819,991.25 元。

3、2013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44,725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751,819,991.2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35,142.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784,848.4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63,444,725.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69,340,123.4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书》发送对象和《认购协议》的签约主体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一致，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足额缴付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全部认购对象不超过 10 名。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特定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并且未超过 10 名。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本所认为，该等文书依照《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份。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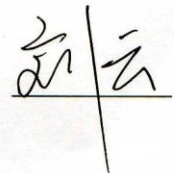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程晓鸣

 (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经办律师：刘云

 (签名)

2013年 3月 21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301室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68816261

传真： 021-68816005